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08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方仕賢

被告 吳秉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4萬439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4,629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6萬4,629元及其利息暨違約金，訴狀送達後，將違約金起算日自民國114年4月17日變更為114年4月18日，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規定，應予准許。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1 決。

02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5月17日向伊銀行分別借款90萬元及
03 10萬元，均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5月17日起至117年5月17日
04 止，按月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
05 儲金機動利率(下稱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百分之0.575
06 計算，並均約定如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無待伊銀
07 行為通知或催告，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除應按原約定利率
08 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超
09 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嗣後，就
10 前開2筆借款，被告分別自113年11月17日及114年3月17日起
11 即未清償本金，依約債務均視為全部到期，按到期時之機動
12 利率加碼週年百分之0.575(合計週年百分之2.295)計算，
13 被告尚積欠伊銀行64萬439元、6萬4,629元，及各自113年11
14 月17日、114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
15 295計算之利息，暨各自113年12月18日、114年4月18日起至
16 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
17 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依消
18 費借貸法律關係，伊銀行得請求被告如數清償等情，並聲
19 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20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1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增補條款約定
22 書及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為證，並有郵政儲金利率表在卷
23 可參(見本院卷第19至64頁、第85、86頁)。被告對於原告主
24 張之事實，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
25 備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
26 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則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
27 實在。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其如
28 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為有理由，應
29 予准許。

30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31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0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薛全晉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5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09 書記官 蔡語珊